

瑞泰安丰之选投资连结保险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一. 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应是18周岁以上的(含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年龄不能超过60周岁。

凡是出生满15天(含15天)至60周岁(含60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 保障期间

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终身保险。

3.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本产品约定的是趸交保险费即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保险费交纳方式,趸交保险费的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但不能低于5万元人民币,且需一次性全额交清。

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我们提供您以下两种不同的追加保险费方式:

1)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您每次交纳的数额不能低于2万元人民币;

2) 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可以选择按月或年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应在申请时确定交费方式和每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但不能低于我们对定期追加保险费的最低要求,具体见下表:

定期追加保险费方式	每期保险费最低金额(:元人民币)
年交	5,000
月交	500

此外,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还可以选择增加或减少每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

定期追加保险费方式	每次增加或减少保险费最低金额(:元人民币)
年交	1,000
月交	100

减少后的每期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人民币计算和收付。

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您的保险费,您应在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风险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我们即于第30日解除保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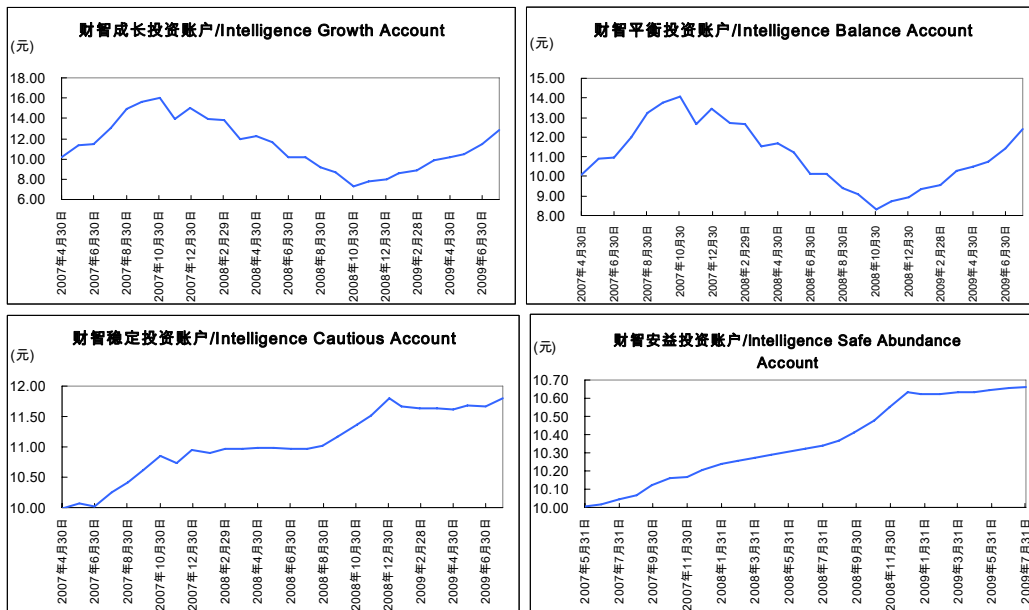
二. 产品投资说明

4. 投资账户

本产品现在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财智成长投资账户、财智平衡投资账户、财智稳定投资账户和财智安益投资账户。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敬请您了解。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工具和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风险
财智成长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投资比例为0-20%。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60-95%，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0-40%，银行存款及现金0-20%。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财智平衡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0-20%。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30-7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30-70%，银行存款和现金0-20%。	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财智稳定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0-20%。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0-3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6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0-20%。	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新股上市折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财智安益投资账户	通过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其它投资管理方式（包括直接投资和委托管理）	通过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其它投资管理方式（包括直接投资和委托管理）实现的目标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比例为0-40%；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的比例为40-100%；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短期持有的股票比例为0-40%。	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新股上市折价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等。

5. 投资账户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截至2009年7月31日）



6. 投资账户管理

6.1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简称“卖出价”），是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账户价值除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简称“买入价”），是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卖出价乘以（1 + 买入卖出差价）。

本产品约定的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为2%。

6.2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财智成长投资账户、财智平衡投资账户、财智稳定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2%，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2%；财智安益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1%，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1%。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text{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相应比例} \div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6.3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数按当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资产总值。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

6.4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用书面申请或者以其他我们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在不同的投资账户间，进行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

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但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5 投资账户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账户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财智成长投资账户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财智平衡投资账户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财智稳定投资账户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90% +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财智安益投资账户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方法：采用收益率加权平均法，即对比较基准的各组成部分的区间收益率按照对应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所得结果即为该区间的业绩比较基准表现。

7.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的趸交保险费或每一笔追加保险费后，按照已收取保险费的2.8%计算初始费用。

三. 产品基本特征

8.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运作原理

您购买的瑞泰安丰之选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9. 保险责任

9.1 身故保险金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是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即身故保险金。

您选择犹豫期满后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您所交纳保险费的105%；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即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

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较大值的105%：

1) 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

2) 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身故保险金，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9.2 持续奖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且您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没有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情况下，我们按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您交纳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所有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我们已收取的初始费用和买入卖出差价对应金额之和的50%，向您支付第一笔持续奖金，并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按第六个保单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按特别给付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分配比例分配）。

另外，在保险合同有效且满十个保单年度的前提下，我们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向您支付第二笔持续奖金，并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您的投资账户（按第十一个保单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按特别给付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分配比例分配）。但是，如果您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部分支取了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则我们不承担该笔持续奖金的给付责任；

$$M = M_0 \times (1-R_1) \times (1-R_2) \times \dots \times (1-R_n)$$

其中，

M 代表第二笔持续奖金；

M₀ 代表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您交纳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所有追加保险费）所对应的我们已收取的初始费用和买入卖出差价对应金额之和的50%；

R₁、R₂、...、R_n 分别代表每次部分支取的金额占当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1、2、...、n 代表第1、2、...、n次支取。

10.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按照确定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身故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以下规定支付：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额即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险费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费率确定。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利，该调整将及时通知您。本产品的风险保险费为自然费率，在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而变化。

我们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免收每月的风险保险费。

四、其他

12.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设置了犹豫期条款。犹豫期是从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应当在投保单中注明。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并将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按照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保险费尚未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选择在犹豫期内即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保险费已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按收到合同撤销通知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风险保险费一并退还给您（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即保险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或享有。

13.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25,000元人民币（均按我们收到申请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同时，我们将根据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下表中规定的比例计算部分支取手续费，从您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形式另行扣除。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3%	2%	1%	1%	1%	0%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提供您每个保单年度一次的不超过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10%的免费部分支取；超过部分，我们将根据上表的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不收取任何部分支取手续费。

14. 退保及退保手续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根据您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3%	2%	1%	1%	1%	0%

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按照上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

15. 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五、保险利益演示

16.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趸交保险费：200,000元人民币

注：

- ①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其中低、中、高投资回报率分别假设为1%、4.5%、7%，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②下表中所列的“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
- ③下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价值。

④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且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选择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作为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	年龄	趸交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初始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1	31	200,000	200,000	5,600	190,588	-	192,494	187,297	202,119	199,165	193,787	209,123	203,929	198,423	214,126
2	32	-	200,000	-	-	-	194,419	190,920	204,140	208,127	204,381	218,533	218,204	214,277	229,115
3	33	-	200,000	-	-	-	196,363	194,596	206,181	217,493	215,535	228,367	233,479	231,377	245,153
4	34	-	200,000	-	-	-	198,327	196,542	208,243	227,280	225,234	238,644	249,822	247,574	262,313
5	35	-	200,000	-	-	4,706	205,016	203,171	215,267	242,213	240,034	254,324	272,016	269,568	285,617
6	36	-	200,000	-	-	-	207,066	207,066	207,066	253,113	253,113	253,113	291,057	291,057	291,057
7	37	-	200,000	-	-	-	209,137	209,137	209,137	264,503	264,503	264,503	311,431	311,431	311,431
8	38	-	200,000	-	-	-	211,228	211,228	211,228	276,406	276,406	276,406	333,231	333,231	333,231
9	39	-	200,000	-	-	-	213,341	213,341	213,341	288,844	288,844	288,844	356,557	356,557	356,557
10	40	-	200,000	-	-	4,706	220,180	220,180	220,180	306,548	306,548	306,548	386,222	386,222	386,222
15	45	-	200,000	-	-	-	231,411	231,411	231,411	382,015	382,015	382,015	541,696	541,696	541,696
20	50	-	200,000	-	-	-	243,215	243,215	243,215	476,060	476,060	476,060	759,757	759,757	759,757
25	55	-	200,000	-	-	-	255,622	255,622	255,622	593,257	593,257	593,257	1,065,599	1,065,599	1,065,599
30	60	-	200,000	-	-	-	268,661	268,661	268,661	739,306	739,306	739,306	1,494,557	1,494,557	1,494,557
35	65	-	200,000	-	-	-	282,366	282,366	282,366	921,310	921,310	921,310	2,096,194	2,096,194	2,096,194
40	70	-	200,000	-	-	-	296,769	296,769	296,769	1,148,120	1,148,120	1,148,120	2,940,021	2,940,021	2,940,021
45	75	-	200,000	-	-	-	311,907	311,907	311,907	1,430,766	1,430,766	1,430,766	4,123,531	4,123,531	4,123,531
50	80	-	200,000	-	-	-	327,818	327,818	327,818	1,782,995	1,782,995	1,782,995	5,783,466	5,783,466	5,783,466
55	85	-	200,000	-	-	-	344,540	344,540	344,540	2,221,936	2,221,936	2,221,936	8,111,610	8,111,610	8,111,610
60	90	-	200,000	-	-	-	362,115	362,115	362,115	2,768,936	2,768,936	2,768,936	11,376,952	11,376,952	11,376,952
65	95	-	200,000	-	-	-	380,586	380,586	380,586	3,450,598	3,450,598	3,450,598	15,956,764	15,956,764	15,956,764
70	100	-	200,000	-	-	-	400,000	400,000	400,000	4,300,073	4,300,073	4,300,073	22,380,187	22,380,187	22,380,187
75	105	-	200,000	-	-	-	420,404	420,404	420,404	5,358,674	5,358,674	5,358,674	31,389,370	31,389,370	31,389,370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安丰之选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 （投保人） 时间

签名： （理财顾问） 时间